

普绿容〔2016〕73号

2016年度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依法行政报告

区政府：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的通知》（普府办〔2016〕63号文）的要求，现将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

一、开展依法行政工作的基本情况

作为全区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2016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精神，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目标，贯彻执行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

政策，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区域绿化市容环境面貌整体水平。

二、依法行政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成绿化市容管理队伍下沉工作。

1、组织开展好队伍下沉工作的动员和部署。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精神，推进绿化市容管理队伍下沉街道（镇）。成立下沉工作小组，起草了下沉工作方案，逐一走访各街镇市容所、绿化分所，通过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做到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

2、落实队伍下沉后的工作衔接。认真做好绿化市容力量下沉街镇的人事关系转移等具体事务，与街镇紧密配合，做到无缝对接。全面梳理管理责任，制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订街镇绿化市容所工作职责。明确街镇绿化市容所行政行为清单，理清街镇绿化市容所与区绿容局、街镇的工作界面关系。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升区域绿化市容环境水平。

1、持续提高绿化建管水平。

（1）有序推进绿化建设。新建绿地 25.39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 10.31 万平方米，单位和居住区专用绿地 15.08 万平方米），种植行道树 1053 株，完成立体绿化 30772 平方米（其中垂直绿化 10007 平方米，屋顶绿化 20765 平方米）。积极配合做好桃浦智慧城中央绿地建设，深入研究中央绿地北拓方案，持续推

进南大地区综合整治项目、推进金沙江路泸定路西北角公共绿地和真北路规划光复西路西南角公共绿地等项目建设。做好轨交14号线、15号线和武宁路快速化改建工程等市重大工程行道树和绿地动迁工作，总计动迁行道树891株，绿地48961平方米。配合曹家村旧区改造、电网建设等工程，做好绿地动迁工作总计21000平方米。

(2) 切实加强公共绿地、行道树管理。深入推进林荫道创建，成功创建汉阴路（石泉路-华池路）、丹巴路（武宁路—梅川路）2条道路（路段）为市级林荫道。在新村路（真南路-真华路）、泸定路（金沙江路-云岭东路）开展绿化特色道路创建工作。在外环林带开展绿道建设，目前5公里绿道已全部完成。结合“五一”、十一节庆期间重点区域花卉景点布置，累计完成大渡河路北石路西南角、真北路中环百联等花坛花境16467 m²。

(3) 不断提升公园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园文化阵地作用，成功举办梅川公园梅花展、长风公园牡丹展、月季展和宜川公园菊花展，建设健身步道、儿童游乐设施，进一步扩大夜公园开放范围，延长桃浦公园开放时间，更好的满足市民游园需求。与真如镇街道条块联手，积极探索公园围墙打开课题，对真如公园、市民文化园和亲水园的“三园合一”提出了切实的可操作方案，不断提高公园为民服务便利度。在长风公园率先开展公园管理综合标准化试点工作，为全区公园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提供范本。

2、有效提升市容环境管理水平。

(1) 有效推进责任区管理。深化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全区新增、调整责任人信息数据 546 条，全区责任人信息数据已调整为 13333 条。香泉路、桂巷路、大渡河路 1550 弄等 15 条道路的示范道路建设基本完成。建成香泉路、西乡路、中江路等 38 个自律自治组织。除桃浦镇以外，全区道路均已实现沿街商铺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创建工作按计划推进，长寿、宜川街道已通过达标街道复查，石泉街道将于年内接受第二次复查，长征、曹杨、万里 3 个街镇的示范街镇复查工作现在正在进行，我局已积极指导相关街镇做好准备工作。

(2) 有力开展市容环境治理。推进无序设摊综合治理，经过三年的努力，14 处无序设摊聚集点全部取缔并落实长效管理，全区没有新增设摊聚集点，通过了市局的相关考评。积极开展“补短板治五乱”行动，配合区建管委制订《关于进一步补齐本区市政市容管理短板、全面提升市容市貌环境整体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对于不规范的指示牌、灯箱广告、对旗以及布幅横幅等设施，委托第三方经常性地开展整治清理。共计开展专项整治 28 次，拆除各类不规范设置设施 587 件。

(3) 有序推进景观建设。全区已拆除、维修各类影响空间市容整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店招店牌 825 块，新建店招店牌 464 块，完成交通路等景观围墙美化 7326 平方米。加强主要道路两侧灯光设施巡查，落实节日前景观灯光集中维修和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亮灯率和安全性。做好我区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

共发现各类户外广告问题 244 处，所有巡查问题均得到整改。

3、不断强化环卫作业质量。

(1) 道路保洁质量不断提升。精心谋划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两网协同”试点工作，通过前期排摸，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在下一阶段将协同区商务委组织实施。深化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一方面通过完善《考核方案》，加强服务指导，进一步理顺关系，另一方面以文明创建为抓手，不断提升作业管理水平。制定《扬尘污染控制方案》，通过创新渣土管理、提高道路保洁质量和规范绿化建设管理等工作措施，推进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环卫设施改造扎实开展。根据市局“全市建筑垃圾不外运”的要求，在祁连山路 430 号设立普陀区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分拣站，日均中转量为 600 吨。继续加大对老旧垃圾压缩机房、小区垃圾房、环卫和绿化道班房、社会公厕的升级改造任务，今年共完成 1 座公共厕所、2 座垃圾压缩站的新建任务，对 28 座压缩房、376 间小区垃圾间、5 座环卫道班房、2 座绿化道班房和 18 座倒粪站进行维修更新。在 10 座公厕试点“智慧公厕”建设，通过触摸屏智能设备安装和软件设计，初步实现了电子地图和便民信息浏览、市民满意度评价、公厕开关门、维修报修、巡回保洁电子签到等功能。九个批次的 166 辆作业车辆、10 辆皮卡巡查车辆全部更新到位。

(3) 废弃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或

联合整治 46 次，出动管理执法人员 635 人次。建筑垃圾中转点日均分拣量达 1000 余吨，共计运往柘林塘 1696 车次，合 4.66 万吨，其中拆房垃圾 8579 吨。清除偷乱倒总量 280 吨，实现控制在建筑渣土排放量的万分之一以内。通过第三方服务，对出土工地实时视频监控，安装视频监控的工地共有 18 个，安装监控 21 个，其中今年新装 15 个。1885 家办理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1103 家签订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协议，共处置废弃油脂 2087 吨。

（三）加强制度建设和培训力度，有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规范行政管理制

（1）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每季度对公务员进行阶段考核。要求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填写《公务员平时考核表》报主管领导测评，测评结果报上级分管领导核准确认后反馈被考核人。考核工作小组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处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实施绩效考核及奖励，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能。

（2）规范财务制度，接受审计监督。严格按照会计法，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认真接受审计监督，配合区委巡查组、区委党风廉政检查组、市审计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中介机构进行了 5 次巡查审计、责任调查和工作查帐，集中进行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内控制度建设工作，组织中介机构编制了我局机关以及下属各事业单位的内控手册，并组织财务人员对内控手册进行了充分讨论。

(3)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强化重要决策的法律分析和论证，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在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确保程序标准、公开、透明、公正，从制度上保证了“三重一大”工作落实和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4)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组织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和考试，为培训合格的 29 名工作人员申报执法证，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展开了严格、全面的清理工作。

2、加强培训，注重学法用法出实效。

(1) 组织公务员参加各类培训。认真组织机关全体公务员参加《公务员双休日讲座》、《2016 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及《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等。

(2) 组织法制干部参加培训。组织我局多名法制干部参加我区“贯彻五中全会精神，推进依法行政”专题研修班暨第三期法制干部专题培训班。组织各业务科所参加“2016 年上海市绿化市容、林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培训”。组织人员参加新版执法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培训会及普陀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务职能转变”专题研讨班。

(3) 积极开展专业法培训。针对《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分级、分层次对各街镇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各街镇负责对辖区具体工作人员和责任人进行培训共计

11589 人次。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监管力度，加强渣土车辆驾驶员安全培训，联合区交巡警支队和区城管大队对普陀区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开展了规范运输的安全教育培训会，共计 98 名驾驶员、管理员参加。

（四）完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1、认真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靠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等，做到热情受理、按时办复、及时跟踪、主动反馈。今年收到的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党代表意见及区人大代表第一次、第二次集中联系社区、联系人民群众活动意见共 22 件，年底认真做好各类意见建议的跟踪办理工作，办理结果满意率和办理态度满意率皆为 100%。

2、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受理各类投诉共 1470 件，满意率 95.31%；圆满完成今年“夏令热线”市民诉求处理和“政风行风”市局局长接听保障任务，及时解决市民急难愁问题，树立行业良好形象。努力抓好市民诉求先行联系的工作要求，接单第一时间和诉求方联系，了解诉求情况、告知处理流程、沟通疏导市民心态，做到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3、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今年我局切实履行做好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努力构建领导班子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的优势，努力提高信访工作

的高效性、灵活性和专业性，通过耐心解释和稳控工作，真正把矛盾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进而避免矛盾的激化和升级。全年共处理日常信访事项 55 件，已完成 53 件。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我局领导班子强化责任担当，多次赴现场探勘，协调整改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与区信访办、区环保局紧密联系，内部科所及时沟通，严格把握接单立转的准确性和汇总上报的及时性。切实抓好整改，边改边报，既注重立竿见影的效果，又注重长效机制的建立。全系统上下联系畅通，办理及时顺畅。

4、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及内容。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从健全组织领导入手，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体现时效性、互动性、聚合性，方便受众。在机构职能、重要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审批事项的基本程序、办事指南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信息公开，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全年主动公开我局信息 279 项（其中公文类信息 46 项，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233 项），共处理依申请公开 5 件，申请人均无异议，有效提高了我局信息管理的透明度。

（五）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推进服务性政府建设。

1、完成行政权力办理情况统计及清单审核工作。根据区委组织部审改办的要求，做好2016年行政权力办理和监督检查情况数据统计工作，共受理行政审批2288件，其中2086件已完成。依

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审核定稿的目录填报行政权力清单140项（除审批）的个表，待市局审核。

2、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及业务手册的优化工作。对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及业务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对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对决定文书模板进行了重新审定和制定，在征询各审批科所意见后定稿。

3、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配合相关科室上报本行政领域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5个，措施7条。

4、做好政府服务清理优化工作。结合行政服务中心推进办牵头的公共服务梳理工作，区绿化市容局开展政府服务清理优化工作，报送“对公众开放公园”一项政府服务事项。

5、配合推进绿化市容力量下沉街镇行政权力清单梳理工作。牵头召开全局系统“征求意见会”，对区法制办提出的“绿化市容力量下沉街镇行政权力清单”进行核对和梳理。

6、配合行政服务大厅及网上政务大厅筹建工作。为配合区2017年行政服务大厅入驻工作，我局于今年2月底入驻区企业服务中心（阳光大厦），各科所审批事项逐步入驻，另外积极配合行政服务中心推进办及区科委做好各项筹建工作。

三、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今年我局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规范行政决策、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度和执行力、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能力有所提升，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

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也应当清醒地看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市容所、绿化分所下沉至街镇后，绿化市容环境日常管理尚存在不适应的问题，行政权力清单梳理和明确职责、机制完善工作有待加强；**二是**全局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系统性和规范性有待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有待加强；**三是**事中事后监管的能力和行政监督的力度有待提高，对全局行政审批和行政管理实施监督检查的方法不够有效；**四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有待提高，梳理执法依据、界定执法职责、规范执法程序和文书等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四、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是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的重要目标。2017 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围绕转变政府职能，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好全区的绿化市容环境整体面貌。进一步厘清职能部门和街镇的职责和权力，制定行政权力清单和任务清单。完善条块协商机制，加强业务协调和推进。

完善监督检查考评机制，重新制定对街镇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办法，着重突出“条考业务”的要求，进一步保障好我区绿化市容环境面貌。

（二）进一步加强对下沉力量的指导，真正让队伍下沉后的区域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更具实效。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必须督促基层绿化市容管理队伍尽快融入街镇、融入网格、融入社区，充分依托街镇的属地协调优势提高绿化市容环境管理效能，大力加强对街镇绿化市容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提高队伍业务管理能力。定期走访街镇，支持帮助街镇解决绿化市容环境管理上的问题。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工作，积极配合推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并加以应用。做好全局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对全局行政审批和行政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开展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调研，维护优化审批流程，配合做好行政服务中心入驻的其他各种准备工作。配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措施及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清单的动态调整。开展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进一步优化，用好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

（四）进一步做好市民诉求处置工作，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市民的满意率和获得感。研究制定“涉及绿化市容方面移送街镇市民诉求件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信访受理处理网络，理顺市绿化市容局投诉处置平台、区网格化中心、我局投诉处置平台、街镇网格化中心、法制监督科信访受理处理平台的关系，按照职能

划分，理清各类信访、投诉的移送范围，做好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工作，落实好市民诉求处置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法治水平。组织绿化市容管理人员参加专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培训，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规范行政人员行为，梳理行政法律文书使用情况，以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切实有效强化法治观念，使得依法行政成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共识和普遍行为，基本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行为模式和习惯。

（六）进一步发挥纪委监督作用，认真开展政风行风测评。努力实践项目招投标监督工作，对各项招投标监督，开展工程建设专项检查，防范程序违规，确保公开公正，以政风行风测评促进行业公众满意度的提高。

（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强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的系统性。完善各科室协力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制，在制度建设、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各方面工作加强责任落实。继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加大公开力度。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6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